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1〕584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田区 贝赛思双语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福田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教育局初审，并履行成本监审（调查）、听取社会意见等定价程序，现就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于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为新开办学校，核定该校试行学费标准为小学（1-6年级）129000元/生·学期，初中（7-9年级）141000元/生·学期，学费含教科书费和作业本费。

试行期自学校取得所有合法办学资质之日起至2023年春季学

期末，期满后请福田区贝赛思双语学校按规定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正式收费标准。

二、学校伙食费（含课间餐）、午休费（仅限走读生，提供床位）、校车费等3项服务性收费，以及校园一卡通工本费（首次办卡免费），代购教辅材料费、校服费等3项代收费，在遵循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据实收取。

三、学校除上述收费项目外，不得自立项目强制或变相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学校应当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学生及其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请福田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教育局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处置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的收费争议等问题；请区教育局加强学校行业监管，引导学校规范办学，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2日

抄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8月13日印发
